

附件 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镇安县金桥水土保持工程队 (项目名称)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镇安县 2026 年宝石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镇安县 2026 年宝石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镇安县金桥水土保持工程队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7 人,营业收入为 1522.51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174.5200 万元,属于 小型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……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镇安县金桥水土保持工程队

日期: 2026 年 03 月 30 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